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千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承哲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表：110年度除字第00005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01	千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10年2月28日	1,309元	LX0000000	
002	千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10年2月28日	4,715元	LX0000000	
003	千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10年2月28日	4,888元	LX0000000	
004	千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10年2月28日	37,900元	LX0000000	
005	千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10年2月28日	10,200元	LX0000000	

(續上頁)

01

0 5						
0 0 6	千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10年2月28日	15,180元	LX0000000	
0 0 7	千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10年2月28日	4,000元	LX0000000	
0 0 8	千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10年2月28日	17,610元	LX0000000	
0 0 9	千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10年1月31日	6,200元	LX0000000	
0 1 0	千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10年1月31日	4,819元	LX0000000	
0 1 1	千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10年3月31日	6,500元	LX0000000	
0 1 2	千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10年3月31日	22,795元	LX0000000	